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郁菁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569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25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新舊法比較：

(1)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

01 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
02 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
03 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
04 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
05 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
06 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
07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08 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9 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
10 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11 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12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13 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
14 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5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
16 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1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8 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
19 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
20 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21 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
23 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有同
24 法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
25 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
26 定：「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8 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
29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
30 圍限制之規定。查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
31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又被告成立幫助
02 犯，且其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
03 1億元，另被告於審理中坦承前開犯行，是依舊法即修正前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05 法第16條第2項（必減）、刑法第30條第1項（得減）規定論
06 處時，被告之處斷刑為有期徒刑0.5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
07 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112年6月14日修
0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必減）、刑法第30條第1項
09 （得減）規定論處時，被告之處斷刑則為有期徒刑1.5月以
10 上、4年11月以下。基此，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
11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
12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13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4 2. 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15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16 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7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17 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
18 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又洗錢防制法第2
19 條第2款之掩飾、隱匿行為，目的在遮掩、粉飾、隱藏、切
20 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間之關聯性，是此類洗錢行為須
21 與欲掩飾、隱匿之特定犯罪所得間具有物理上接觸關係（事
22 實接觸關係）。而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
23 其後被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
24 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
25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
26 款項遭提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故而，行為人提
27 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即非
28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
29 之直接正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8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然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
31 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

01 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
02 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
03 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單純將其
04 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
05 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集
06 團成員之行為，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且
07 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
08 為，然被告主觀上知悉其所提供之本案帳戶資料可能遭他人
09 用以詐騙財物，作為匯款及提領工具，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
10 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
11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詐欺集團成
12 員，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13 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
14 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5 3.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等資料之行為，幫助詐
16 欺集團向告訴人乙○○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係一行為
17 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8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9 4.被告成立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0 5.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行（見本院金訴卷第32頁），應依
21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2 刑，並遞減輕之。

23 (二)科刑：

2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電信
25 公司近年來為遏止詐欺犯罪，已大力宣導民眾切勿將個人之
26 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以免成為犯罪集團之幫兇，且新聞
27 媒體上亦常有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之報導，
28 詎被告竟將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不詳詐欺集
29 團成員作為犯罪工具，因而使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附表所示
30 之財產損害，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安全，並使犯罪之追
31 查趨於複雜，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雖坦承

01 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迄未依調解條件給付款項，
02 有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參，犯後態度難謂良
03 好，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現從事家管、已婚、
04 有1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不佳等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
05 金訴卷第33頁），暨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等一切情
0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併科罰金部分，
07 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

09 (一)被告固有提供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等資料予不詳詐欺集團
10 成員使用，惟被告自承並未取得對價或報酬（見本院金訴卷
11 第33頁），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實際上獲有報酬，自
12 無從宣告沒收、追徵其犯罪所得。

13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14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移列
15 至同法第25條第1項，自同年8月2日施行，是依刑法第2條第
16 2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7 項規定。又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同
18 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19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
20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21 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
22 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3 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查告訴人匯入本
24 案帳戶之款項，均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未能查獲
25 扣案，難認被告就前開帳戶遭提領之款項有事實上之處分權
26 限，爰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8 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30 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2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鄭百易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蔡秀貞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0條第1項

10 (幫助犯及其處罰)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5 (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2 犯本法之罪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
23 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
24 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25 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
26 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追討犯罪所得
27 作為者，法務部得依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
28 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
29 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30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撥交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45692號

04 被 告 丙○○ 女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 10 一、丙○○明知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均得自行申辦金融帳戶使
11 用，並無特定身分之限制，若非欲隱匿個人身分，並無提供
12 報酬以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且邇來詐欺案件猖獗，多利用
13 人頭帳戶以規避查緝，而金融帳戶攸關個人債信及資金調
14 度，苟任意交付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予他人，該帳戶極易
15 被利用作為財欺犯罪使用，且可能以該金融帳戶遂行財產上
16 犯罪之目的及隱匿犯罪所得與流向，竟因貪圖真實姓名、年
17 籍不詳、自稱「李昕紋」之人應允之報酬，不顧他人可能受
18 害之危險，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
19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1年6月30日16時50分
20 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烏日門市」店
21 內，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
22 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寄交予該
23 人，而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遂行詐欺取財犯
24 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
25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
26 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乙○○，致其陷於
27 錯誤，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而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入丙○
28 ○上開郵局帳戶內，隨即遭提領，以此方式隱匿、掩飾款項
29 之真實流向。嗣乙○○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 30 二、案經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丙○○於警詢及本署偵詢時之供述。 (2)被告提出之對話圖片資料。	被告於上開時、地，將其申設之郵局帳戶以每2日可獲得新臺幣6000元之代價，租借予自稱「李昕紋」之人使用，並由該人提供虛偽之「家庭代工」求職對話紀錄，以利被告於將來刑事追查時作為脫免罪責證據之用之事實。
2	(1)告訴人乙○○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提出之網路轉帳明細資料。	告訴人遭詐騙轉帳之事實。
3	被告之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匯入被告之郵局帳戶，旋遭提領之事實。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可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並無借用他人帳戶使用之必要。另衡以任何人都可辦理金融帳戶加以使用，如無正當理由，實無借用他人帳戶使用之理，而金融帳戶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供帳戶，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之

01 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之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
02 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一般人本於一般認
03 知能力均易於瞭解。被告為成年人，具有相當之智識程度及
04 社會經驗，對於不具深厚信賴關係之他人要求借用其提供金
05 融帳戶者可能涉犯詐欺之罪行應可預見，縱無證據證明被告
06 明知該施行詐術之人之犯罪態樣，然被告主觀上應有容任他
07 人取得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後，自行或轉交他人作為實施詐欺
08 財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
09 確定故意甚明。

10 三、核被告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
11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12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其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13 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14 為幫助犯，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
15 之。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2
16 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
17 助洗錢罪處斷。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22 檢 察 官 陳信郎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25 書 記 官 高士揚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犯及其處罰）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附表：
 1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元)
1	乙○○	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10日16時25分許起，偽為蝦皮賣家及銀行人員致電告訴人，謊稱誤將告訴人設定為高階會員，導致重複扣款，需操作網路銀行及自動提款機解除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而轉帳受騙。	111年7月10日17時4分許	4萬9120元